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8年缴)

SunRis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II (8-pay)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引领您迈向丰盛人生， 今天为未来筑起保障

在当今充满变数的世界中，同时保障家庭未来与累积财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提供周全的解决方案，完美结合财务保障与增值，让挚爱家人获得稳妥的财务保障，同时助您的储蓄随时间稳步增长。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永耀II」) 作为定期保费储蓄型保单，不仅具备长线增长潜力，更拥有灵活应对财务变化的弹性。此计划专为风险承受度中等的个人量身打造，兼具上行潜力与下行保障，在确保财富稳健增长的同时，为您创造显著增值的机遇。



特点一览

抓紧长远的财富增值潜力

- 享有每年派息率，并由我们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所支持，涵盖债券、固定收益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以提升回报稳定性及增长潜力



提供双重保证，无惧市况下行

- 于不幸身故、完全退保或保单期满时，保证您的财富得以累积
- 保证派息率不少于每年 0%，助您抵御市场下行的影响



双重奖赏助您累积财富

- 获享长期奖赏及永续奖赏以加速财富增长



弹性增值与提取服务，满足您的财务需求

- 缴付额外保费以达至财富目标
- 享受随时提取资金的自由，以应付突发开支或实现财务目标
- 透过海外转账服务，轻松转账至海外银行帐户



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

- 两项相辅相成的方案，在您丧失行为能力时为您提供支援



保费纾困特点

- 于艰难时期暂缓或豁免未来保费，减轻您的财务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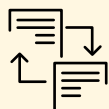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全面传承规划工具

灵活规划财富传承

- 更换投保人，或在个人人寿和联合人寿保单之间切换



简易资产分配

- 持续累积财富并代代相传



全面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 设计最佳支付选项或延续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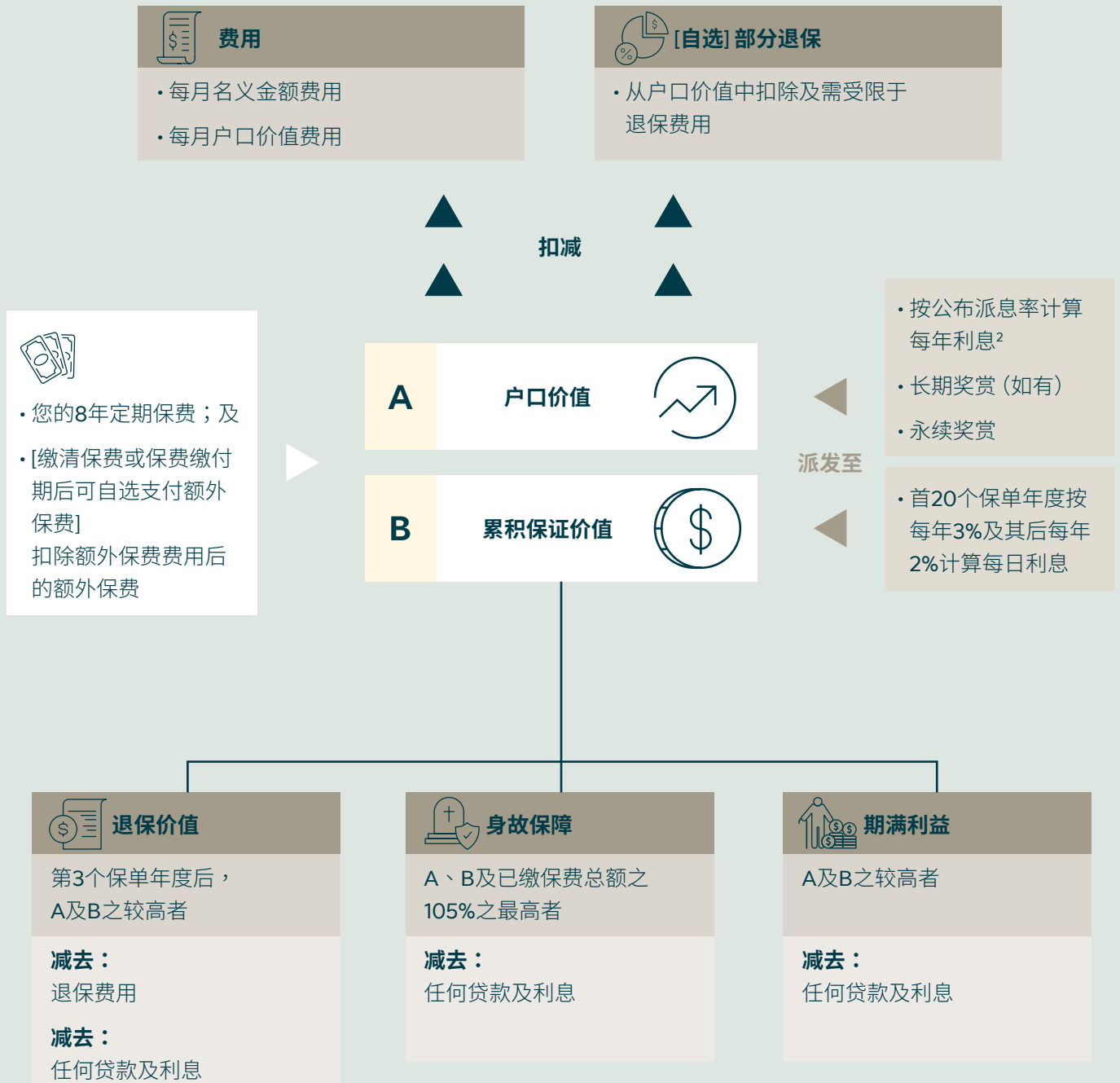


保障您的保单

- 在保单缮发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如何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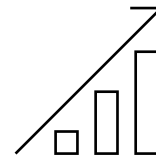
注：

- 1 已缴保费总额指在保费缴付期间向保单应缴且到期及已全数缴付的总定期保费和向保单支付的所有额外保费之总和。
- 2 倘若保单于利息派发前终止，则该保单年度不会获派任何利息。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主要特点

1. 抓紧长远的财富增值潜力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透过多元资产投资组合策略，致力为您在稳定性与增长潜力之间取得平衡。以下说明我们如何达成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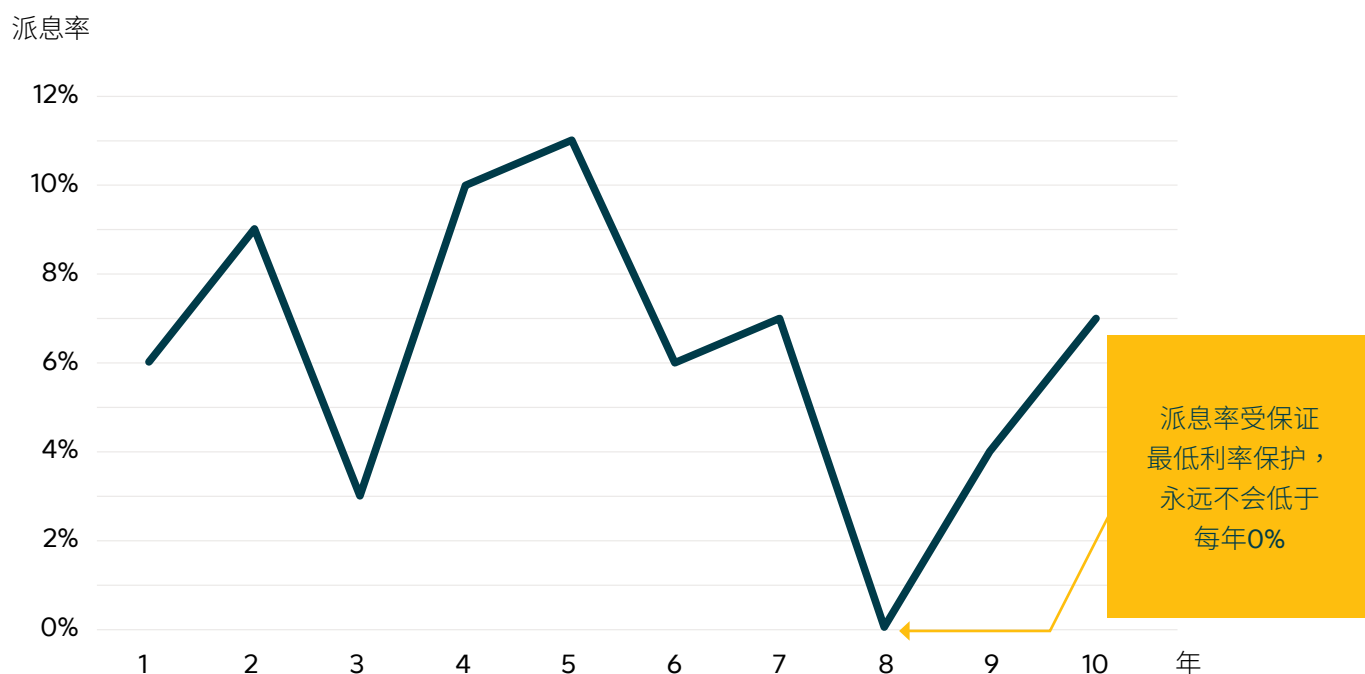
我们采用具备「多元化」及「风险控制」的灵活投资策略：

多元化	<p>我们投资于精心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分散风险并提升回报的稳定性。投资组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提供相对稳定的回报，有助平衡市场波动。 • 环球股票：可能包括美国股票、美国科技股票、欧洲股票及日本股票，以把握全球市场的增长机遇。 <p>* 请注意，您并非直接投资于相关资产。</p>
风险控制	<p>我们会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调整投资比重。在市场波动较大时，会降低投资比重以减少潜在回调风险；而在市场相对平稳时，则可能提高投资比重，以把握上行潜力。</p>

此项投资策略旨在结合增长潜力及下行保障，为您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

- **上行潜力**：当市场表现理想时，派息率可随之提升，并提供无上限的上行潜力。
- **下行保护**：派息率不会低于每年0%，在市况下行时保障你的户口价值。

增长幅度可升可跌，须视乎相关多元资产配置的表现。



上述假设示例仅供说明之用，请注意每年实际派息率或会较高或较低，甚至可能为零。

投资回报受多项因素影响，详情请参阅我们的投资理念及派息利率理念，以进一步了解本公司的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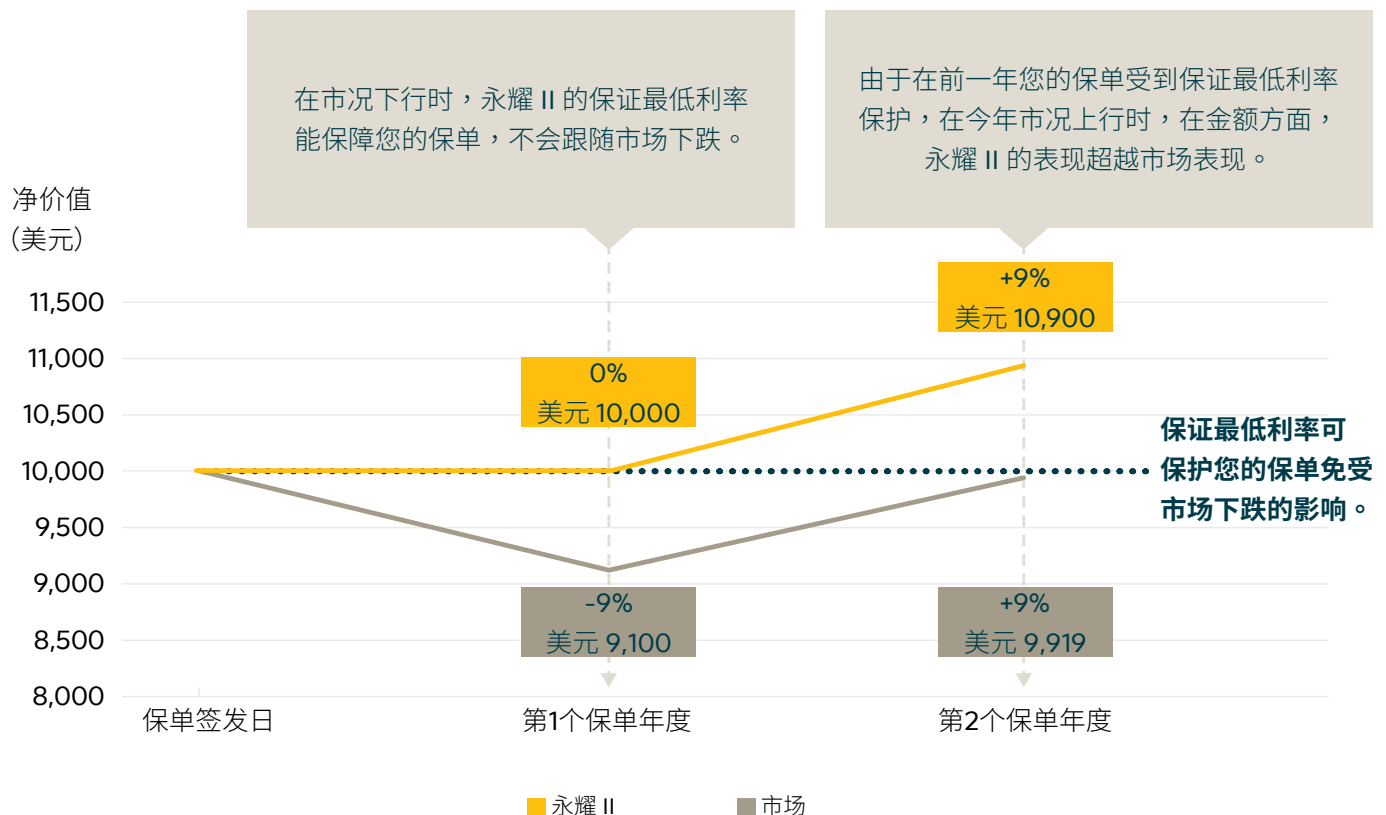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2. 提供双重保证，无惧市况下行



无论市场表现如何，永耀II也能透过每年0%的保证最低利率，在市况下行时保护您的户口价值。

第一重保证：永耀II在市况下行时保护您的财富



上述假设示例仅供说明之用。以上的派息率并非实际回报率，回报并不包括费用及收费（如有）。实际回报金额可能较以上的预期金额为高或低。

第二重保证：永耀II的累积保证利率能为您保证稳定的财富增值

当指定受益人³不幸身故、作出完全退保或于保单期满时，不论市场表现如何，您将会获取一笔保证金额，而该金额绝不低于累积保证价值。此价值为已缴付的净保费总额⁴，及在首二十个保单年度按每年3%的累积保证利率，其后则按每年2%⁵的累积保证利率累积，并扣除所有费用及收费和您曾进行的任何部分退保金额⁶包括相关的退保费用。如此您既可享有增长潜力，又能获得市场下行风险的保障。

下表说明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退保价值相等于户口价值或累积保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并扣除任何适用的退保费用。

假设名义金额为美元400,000、定期保费为美元50,000及没有任何保单贷款：

保单年度	派息率															于第15个 保单年度 终结时的 户口价值	于第15个 保单年度 终结时的 累积保证 价值	于第15个 保单年度 终结时的 退保价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例子1： 当市况 上行时	7%	9%	3%	7%	8%	10%	11%	7%	9%	9%	6%	7%	9%	6%	10%	737,576	>	400,523	737,576
例子2： 当市况 下行时	1%	2%	0%	2%	2%	2%	1%	0%	0%	2%	1%	3%	4%	0%	2%	357,886	<	400,523	400,523

上述假设示例仅供说明之用。如果作出完全退保，您将收到扣除任何相关退保费用及任何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户口价值或累积保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注：

- 指定受益人指在其身故后我们会作出身故保障赔偿的受益人。如您所选的保障范围为个人人寿，指定受益人即受益人。如您所选的保障范围为联合人寿，指定受益人即最后一位在生受益人。
- 净保费总额指(1)每期定期保费以及(2)任何额外保费扣除适用的额外保费费用后的净额。为免存疑，只有额外保费须扣除适用的额外保费费用。
- 在扣除适用的费用及收费前及假设没有保单贷款。
- 当部分退保时，名义金额、累积保证价值以及基本计划的已缴保费总额会因部分退保所引致的户口价值改变而按比例扣除。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3. 双重奖赏助您累积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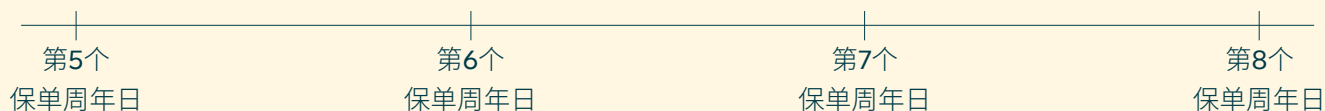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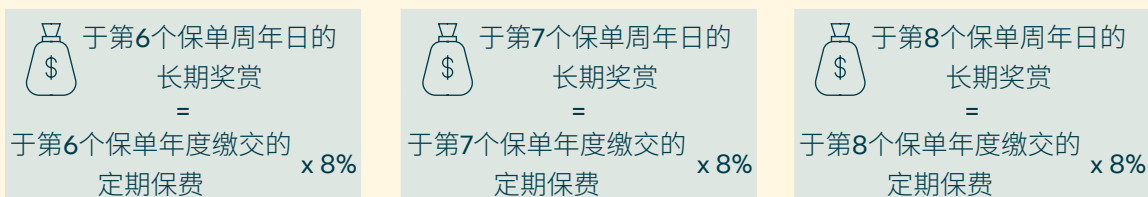
奖赏回馈您的承诺

若符合以下条件，您可用于第6、7、8个保单周年日收取长期奖赏⁷。

1. 所有定期保费均已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前准时全数缴付；
2. 未曾作出任何部分退保；及
3. 未曾行使保费假期选项。

每笔长期奖赏相等于您于第6、第7及第8个保单年度所缴付定期保费的8%，并将直接计入您的户口价值。

例子：



上述示例仅作说明用途，并假设所有定期保费均已按时缴付、期间未曾进行任何部分退保，亦未曾行使保费假期选项。

注：

⁷ 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及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不会影响获取长期奖赏的权利。

持续增长您的财富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直至保单期满，我们将每隔5年向您的户口价值派发一次永续奖赏。永续奖赏将于各相关保单周年日，以当时的已缴保费总额乘以永续奖赏率厘定，并计入您的户口价值。

例子：

假设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的已缴保费总额为美元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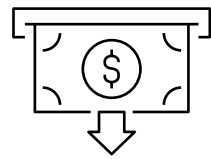
已缴保费总额 美元50,000	x	永续奖赏率 2%	=	永续奖赏 美元1,000
----------------------------------	---	---------------------------	---	-------------------------------

于第十五个保单周年日，首笔永续奖赏将计入户口价值，金额为美元1,000；其后，在名义金额维持不变及没有任何部分退保的前提下，于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再计入下一笔美元1,000的永续奖赏，并持续以此方式发放。

上述例子并非实际数字，并仅供说明之用。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4. 弹性增值与提取服务， 满足您的财务需求



弹性缴付保费

在您缴清保费后或保费缴付期后，您可支付额外保费⁸以把握潜在投资机会。您的额外保费金额不限，但不得少于美元5,000，且每年额外保费的最高金额为首次每年保费的5倍，并须扣除额外保费费用。

部分退保

在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您可在保单有效期间作出部分退保⁹。于第四至第十个保单年度期间，你每年可享有高达相当于户口价值10%的免费部分退保金额。每年你可在此免费部分退保金额的范围内提取户口价值，且无须支付退保费用；而超出上述免费部分退保金额的任何部分退保，则须缴付退保费用。

海外提取款项

透过海外转账服务轻松转账至海外银行帐户

为方便达成您的财务计划，我们特设海外转账服务¹⁰让您从保单提取款项至您名下的或指定收款人的海外银行账户，更可每年豁免一次相关汇款的银行费用。

有用資訊

- 如收款的海外银行账户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该笔汇款可能会按照第三方银行/服务供应商所厘定的兑换率计算，并且须由保单主权人承担。
- 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客户可以将保单提取的款项转账至指定收款人。指定收款人现时可接受的关系为：保单主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侄子侄女、叔叔阿姨、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未婚夫/未婚妻、同居伴侣及我们在指定表格上列明的关系，并须通过客户尽职审查要求以符合适用法律、规限及指引，及符合我们的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详情请参阅指定表格。
- 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无法使用本服务，请向您的本地银行查询详情。

注：

- 8 任何已缴额外保费不会增加保单的名义金额。
- 9 每次部分退保申请均须符合本公司当时有效的行政规则，包括每次部分退保及每个保单年度所适用的最低部分退保金额要求。于第4至第10个保单年度内，每次部分退保的最高金额为本公司收到申请当日之户口价值的20%，须扣除适用的退保费用（如有）。由第11个保单年度起，每次部分退保的最高金额为户口价值扣除500美元后的余额。
- 10 海外转账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永明香港并非任何海外转账服务供应商，我们并不保证您使用海外转账服务的最终结果，也不对海外转账服务的质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并且不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作为负责。对于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海外转账服务直接或间接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其他支出，无论该等损失或损害以何种方式及原因发生，永明香港均不会向您承担任何责任。

5. 丧失行为能力安全网

两项相辅相成的方案，在您丧失行为能力时为您提供支援



方案1：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

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¹¹让您可预先作出周详规划，于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或患有昏迷¹²、严重头部创伤¹³或瘫痪¹⁴时，就保单应如何转让预设指示。

您可指定家庭成员为继承人，并预先决定是否将整份保单或透过分拆方式转让部分保单权益予他们。此安排有助确保您的保单可按您的意愿承继，并让挚爱家人在紧急情况下适时获取及管理保单价值，为不可预见的情况带来安心保障。

方案2：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永耀II透过丧失行为能力保障¹⁵为您提供支持，您可以指定最多三位家庭成员按顺位^{16,17}成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在您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昏迷¹²、严重头部创伤¹³或瘫痪¹⁴时，指定人士有权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偿。这样，您的家人可以在紧急情况下迅速从您的保单中索偿，而无需经历繁复的法律程序。

保障如何运作？

您可以选择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¹⁸为退保价值的25%至100%。

注：

- 11 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有关适用于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 12 昏迷指处于无意识状态及对所有外界刺激或体内需要均没有反应，并需持续不断地使用维生系统最少一星期，并导致神经系统受损，且由我们的医务主任认为属永久性质。
- 13 严重头部创伤指经由我们可接受的神经病专科顾问医生诊断因严重头部受伤造成脑部功能障碍，惟该等障碍须导致永久性的长期卧床不起或于在无协助下，无法进行三项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动。
- 14 瘫痪指因脑部及神经系统失调导致双手或双脚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并须由相关医学范畴的专科医生确认。
- 15 不可撤销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指定
 - a.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及
 - b.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
 当出现下列情况，任何现有指定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自动被撤销：
 - a. 成功指定一位或多位新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获我们批准；
 - b. 保单主权人有任何更换；
 - c.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
 - d.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单主权人持有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
 倘若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主权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受让人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之间有争议，永明香港保留拒绝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权利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
- 16 您可透过提交本公司指定的申请表格(并须经本公司批准)，指定最多三名人士作为本保障的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并按以下优先次序行使索偿权利：
 - a. 第一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享有优先权，可首先向本公司提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申请；
 - b. 如第一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放弃其索偿权利，第二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随即享有下一顺位的索偿权利；以及
 - c. 如第一及第二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均放弃其索偿权利，第三位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将享有最后顺位的索偿权利。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申请必须于保单主权人被确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被诊断为昏迷、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之日起计365日内向本公司提交。


如未能于上述365日期限内提出索偿，所有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索偿权利将即时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7 只有一位您建议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可向我们提出索偿丧失行为能力保障。
- 18 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须为整数百分比，及与您就丧失行为能力转让安排所指定的分拆百分比之总和合计不得超过100%。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当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提出索偿并获核准，我们会支付：

$$\text{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应付款项}^{19} = \frac{\text{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text{索偿获核准当日之退保价值}} \times \text{索偿获核准当日之退保价值}$$

如您选择了少于100%为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在我们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后，您的保单剩余的户口价值与累积保证价值也能继续增长，确保您未来的规划持续获得保障。

 有用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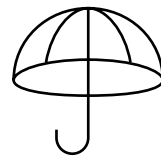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不时申请更改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和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有关申请必须经由我们核准。
- 建议丧失行为能力保障领取人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及与您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外) 祖父母、(外) 孙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婶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关系。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的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诊断必须由具专门经验诊断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精神科专科医生所提供。当我们认为有必要查明该诊断，我们保留对保单主权人进行独立鉴定诊断的权利。
- 一旦根据此保障所发放的退保价值达100%，保单将会终止。
- 如您选择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少于100%，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将透过提取退保价值的相等金额，乘以相应丧失行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方式来支付，此举会令保单之(i)名义金额、(ii)户口价值、(iii)累积保证价值及(iv)已缴保费总额减少，并被视作部分退保并将降低保单的长远价值。

注：

- 19 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不得低于届时行政规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而且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后可供贷款的金额不能低于零，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实际金额可能为少于应付款项。当在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的过程中触发自动部分退保时，名义金额、户口价值、累积保证价值以及基本计划的已缴保费总额将相应减少。

6. 保费纾困特点

于艰难时期暂缓或豁免未来保费，减轻您的财务负担



永耀II为您提供保费豁免保障，以减轻您的财务忧虑，陪伴您渡过突如其来的挑战。

保费假期选项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在保单仍然生效期间，您可申请暂停缴付保费（「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将于本公司批准后紧接的下一个保费到期日即时生效。在保费假期²⁰期间，保单将继续生效，而已派发的利息将继续累积至您的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同时，保单的所有适用费用及收费，将于保费假期期间继续从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中扣除。

保费豁免保障²¹

若投保人（亦为保单主权人）在70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被诊断为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定期保费。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²²

若保单主权人（非投保人）在70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不幸身故或被诊断患有完全永久伤残，我们将立即豁免计划将来应缴的定期保费。

有用资讯

- 保费假期选项、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须受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限及批核。
- 任何永耀II保单只会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其中一项。
- 在须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时，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保费，直至保费缴付期完结，最高限额为美元200,000。
- 就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如因疾病导致完全永久伤残或不幸身故（只适用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须符合两年等候期。而如因受伤导致完全永久伤残或不幸身故（只适用于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则不设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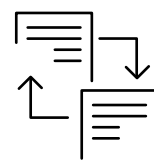
注：

- 20 您可以于保费假期期间随时恢复缴交定期保费，并选择(i)于保费缴付期终结前偿还任何到期及未缴交的定期保费；(ii)于保费缴付期终结前全额偿还到期及未缴交的定期保费；或(iii)不偿还保费假期期间到期及未缴交的定期保费，需完成我们规定的表格并提交给我们，需经我们批准。
- 21 为符合保费豁免保障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投保人年龄（若保单为个人人寿）或每位投保人的年龄（若保单为联合人寿）必须为18岁至65岁之间，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仅适用于保单为联合人寿）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 22 为符合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a. 保单主权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及b. 投保人年龄（若保单为个人人寿）或至少其中一位投保人的年龄（若保单为联合人寿）必须为18岁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保单签发日、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仅适用于保单为联合人寿）或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7. 灵活规划财富传承

更换受保人，或在个人人寿和联合人寿保单之间切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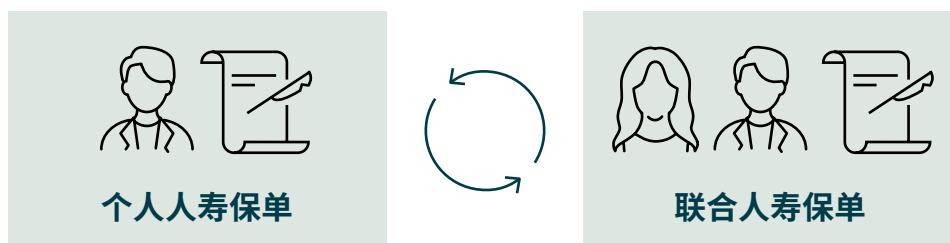
永耀II可以保障一位(「个人人寿」)或共同保障两位(「联合人寿」)的受保人。在联合人寿的保单下，即使其中一名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您的保单仍可继续生效。有了更改保障范围选项和更换受保人选项，您可轻松灵活将财富代代相传。

更改保障范围选项

您可以按照个人需要将保单从个人人寿更改为联合人寿或从联合人寿更改为个人人寿，不设次数限制。

更换受保人选项

只要有至少一位受保人仍然在世，您可以申请更换受保人，不设次数限制。



有用资讯

- 更改保障范围选项和更换受保人选项须由我们核准。
- 所有新受保人必须与届时保单主权人有可保利益关系，并须由我们核保及批准。

8. 简易资产分配

分拆原有保单以分配资产，持续累积财富并代代相传



有别于其他的财富转移安排，永耀II提供无缝传承财富的选项，并不会收取额外费用。

保单分拆选项²³

将原有保单分拆至两份或以上的保单，将您的资产无缝地传承给您的挚亲。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于每个保单年度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

延续选项^{24,25}

除了全额一笔过领取身故保障，您亦可选择将您的保单继续传承至下一代，那么即使指定受益人遇上不幸事故，仍可助您无间累积财富。当指定受益人不幸身故，原有保单将会终止并组成新保单，而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如适用)及新受益人。

此为其中一种身故保障支付选项。详情请参阅下一部分。

更多的是


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²⁶

若您选择延续选项为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当保单主权人在70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身故，且指定受益人亦不幸身故²⁷，而受益人成为新受益人时未满18岁，及新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成为新保单主权人，我们将立即豁免计划将来应缴的保费。

注：

- 23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保单分拆选项一次。当保单分拆获得批准，分拆之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期满日、保单货币、保单主权人及受益人将与原有保单相同。分拆之保单不设冷静期。分拆之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我们要求之最低金额。当保单分拆申请获得批准，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 24 如选择行使此选项，受益人必须为个人及仍然在世。
- 25 申请须由我们核准。新保单将于延续选项生效日期起生效，
- 新保单之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与原有保单相同；
 - 原有保单之名义金额、到期及已缴供款总额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及利息的金额及保单价值，包括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将会按您的指示就该相应受益人的指定百分比分配至新保单；
 - 新保单不设冷静期；及
 - 就计算不可争议条款的适用期间，新受益人之有关的期间将由自延续选项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
- 26 为符合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资格，您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新受益人在新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未满18岁；及
 - 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必须为65岁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迟者起计：原有保单的保单签发日、原有保单的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及
 - 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在70岁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身故；及
 - 保单下的保费豁免保障或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尚未作出赔偿。
- 我们将不会支付因原有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在以下日期之前(以最迟者为准)已被建议接受或已接受的医疗建议、诊断、照顾或治疗的情况直接所致或由其而引起的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的任何赔偿：
- 原有保单的签发日；
 - 原有保单的最后复保日；
 - 原有保单最后一次更换保单主权人的生效日期；或
 - 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
- 27 在下列情况下，受益人将成为新受益人及新保单主权人：
- 指定受益人与保单主权人为同一人而身故；或
 - 指定受益人并不是保单主权人及指定受益人与保单主权人同时身故；或
 - 保单主权人于指定受益人身故后14日内身故。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有用资讯

- 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受我们届时生效的行政规则所限及批核。
- 任何永耀II保单只会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其中一项。
- 在须支付保费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或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时，我们将立即豁免将来应缴的保费，直至保费缴付期完结，最高限额为美元200,000。
- 就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如因疾病导致不幸身故，须符合两年等候期²⁸。而如因受伤导致不幸身故，则不设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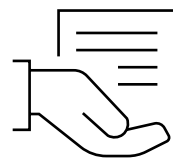


注：

28 两年等候期是由以下较迟者计：原有保单的保单签发日、原有保单的最后复保日、原有保单的更换保单主权人生效日期、原有保单的更改保障范围生效日期、原有保单的更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单的延续选项生效日期。我们不会就任何已存在的情况支付延续选项下受益人的保费豁免。

9. 全面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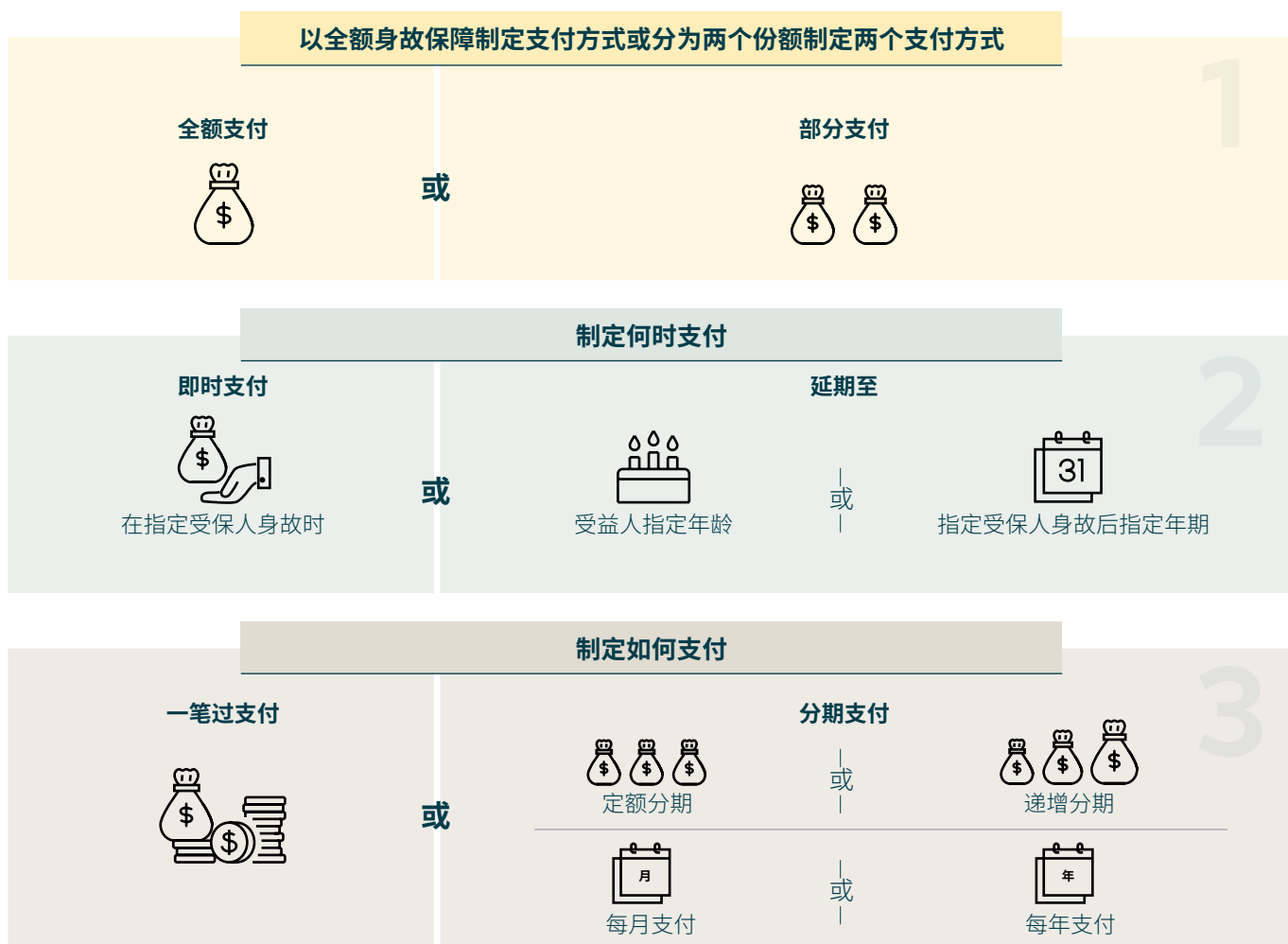
设计最佳支付选项或延续保单



假如指定受益人(即保单所保障之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获发身故保障。为应对最坏情况且提供灵活应变的方案,永耀II让您可以透过灵活选项²⁹,根据受益人的需要和人生阶段计划如何将财富传承给他们,或者您也可以透过新保单的形式传承您的财富。

选项A: 灵活选项

不用在预设的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中选择,您可透过混合搭配以下选项为每名受益人设计专属的身故保障支付方案:



注:

²⁹ 有关适用于灵活选项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额外选项 指定人生事件

在受益人的指定人生事件³⁰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例如：



大学毕业



结婚



生育或收养子女



确诊重大危疾
(癌症/心脏病发作/中风)



非自愿失业



离婚



购置住宅物业



变更主要居住城市



注：

³⁰ 当受益人发生保单主人在指定表格上指明的指定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予受益人。

选项B：延续选项

当指定受益人不幸身故，原有保单将会终止并组成新保单，而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主权人（如适用）及新受益人



支付方式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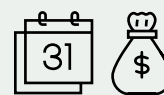
部分定额分期支付，
直至受益人达到指定年龄

+

余额部分延期至受益人
指定年龄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全额以20年分期支付，并每年递增

+

并预先选择指定人生事件，
一笔过支付指定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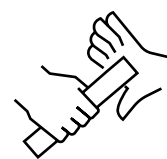


+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10. 在保单缮发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及保单暂托人世代延续您的保单效益



在保单缮发后，您可于我们的指定表格中按优先顺序指定高达三位后补保单主权人³¹，确保即使现有保单主权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亲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主权人。为进一步保障，您可以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³²，以信托形式代为持有保单，直至后补保单主权人年满指定年龄或指定日期。您亦可指定高达三名临时保单暂托人，如此便能安心确保您的保单得到妥善的管理。

11. 意外身故保障



若不幸发生指定受保人意外身故³³的情况，永耀II将向您的家人支付一笔过意外身故保障，以应对急需的保障和安心，让您的家庭在可能面临收入损失的情况下填补任何财务缺口。额外保障金额将等于基本计划已缴保费总额的5%³⁴。

注：

- 31 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有关适用于指定后补保单主权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 32 此为行政安排，并不属于产品特点。有关适用于为后补保单主权人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权利及限制之详情，请参阅相关单张及指定表格。
- 33 意外身故指于意外发生后365日内身故，身故纯粹并直接因意外所致，并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包括患病或疾病，或内科或外科治疗）。
- 34 此保障的最高总金额为每人美元1,250,000，涵盖由永明香港为同一指定受保人签发的所有永耀II保单以及任何其他具有相同意外身故保障的产品。

主要产品资料

计划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保费缴付期	8年
最低年缴保费	美元5,000
额外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保费缴付期内：如所有定期保费已提前全数缴清，则可申请缴付额外保费。 于保费缴付期后：可于任何时间申请缴付额外保费。 最低：美元5,000 最高：每年首次年缴定期保费的5倍
投保年龄	0-75岁
保单货币	美元
保障年期	120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费结构	定额和保证保费，根据名义金额而厘定
户口价值	<p>保单签发日的户口价值相等于首次已缴定期保费扣除首个保单周月首日收取的名义金额费用及户口价值费用。</p> <p>其后的每一日，会通过每日累计以下金额而厘定户口价值：</p> <p>前一日的户口价值</p> <p>减去：</p> <p>每月名义金额费用、每月户口价值费用及因部分退保而减少的金额</p> <p>加上：</p> <p>任何定期保费及扣除额外保费费用的额外保费（如有）</p> <p>加上：</p> <p>前一日的户口价值以派息率每年滚存的利息</p> <p>加上：</p> <p>长期奖赏（如有）及永续奖赏</p>
派息率	<p>每年利息将按本公司不时公布的派息率计算入您的户口价值中。派息率并非保证，并可能在保单生效期间有所变动，惟不会低于保证最低利率。</p> <p>保单年度内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p> <p>保单年度利息 = 已公布的派息利率 x 紧接该保单年度结束前连续十二个保单周月日的平均户口价值</p>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计划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累积保证价值	<p>累积保证价值只会适用于完全退保、指定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期满时。</p> <p>保单签发日的累积保证价值相等于首次已缴定期保费扣除首个保单周月首日收取的名义金额费用及户口价值费用。</p> <p>其后的每一日，会通过每日累计以下金额而厘定累积保证价值：</p> <p>前一日的累积保证价值</p> <p>减去：</p> <p>每月名义金额费用、每月户口价值费用及因部分退保而减少的金额</p> <p>加上：</p> <p>任何定期保费及扣除额外保费费用的额外保费（如有）</p> <p>加上：</p> <p>前一日的累积保证价值以累积保证利率每日滚存的利息</p>
累积保证利率	<p>首20个保单年度每年3%，其后为每年2%</p>
长期奖赏	<p>长期奖赏将于第6、第7及第8个保单周年日计入您的户口价值，惟须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定期保费已于上述保单周年日前准时全数缴付； 2. 未曾作出任何部分退保；及 3. 未曾行使保费假期选项。 <p>第6／第7／第8个保单周年日的长期奖赏 = 8% x 于第6／第7／第8个保单年度所缴付的定期保费</p>
永续奖赏	<p>永续奖赏将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计入您的户口价值，其后将于每相隔五个保单周年日派发一次。</p> <p>永续奖赏 = 2% x 于相关保单周年日的已缴保费总额</p>

计划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保障利益		
退保价值	<p>若您于保单生效后首3个保单年度内申请完全退保，退保价值将会为零。</p> <p>在第三个保单年度结束后，退保价值等同于下列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较高者为准： 户口价值或累积保证价值 - 退保费用 (如有) - 任何贷款和利息</p>	
期满利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较高者为准： 户口价值或累积保证价值 - 任何贷款和利息</p>	
身故保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最高者为准： 已缴保费总额的105% 或 户口价值 或 累积保证价值 - 任何贷款和利息</p>	
意外身故保障	<p>如指定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因意外身故，本保障将予以支付。保障金额相等于基本计划已缴保费总额的5%，并以每名指定受保人最高1,250,000美元为上限。</p>	
收费及费用		
名义金额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义金额费用率于首8个保单年度为每年3% 名义金额费用为每年名义金额费用费率乘以名义金额再除以12，并由保单签发日起于每个保单周月日分别从户口价值及累积保证价值中每月扣除。 	
户口价值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户口价值费用率于首20个保单年度为每年0.6%，其后为每年0.3%。 在计算户口价值时，户口价值费用为户口价值费用率乘以户口价值再除以12，并由保单签发日起及后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户口价值中每月扣除。 在计算累积保证价值时，户口价值费用为户口价值费用率乘以累积保证价值再除以12，并由保单签发日起及后于每个保单周月日从累积保证价值中每月扣除。 	
额外保费费用	<p>额外保费费用为每一笔额外保费的4%。</p>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计划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退保费用 (部分退保及完全退保时适用)	<p>退保费用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在完全退保或部分退保时从保单内提取的金额。</p> <p>如在第4至10个保单年度内作出完全退保： 退保费用 = 户口价值或累积保证价值之较高者扣除余下的免费部份退保金额 x 退保费用率</p> <p>如作出部份退保 退保费用 = 超出免费部份退保金额的部份退保之金额 x 退保费用率</p> <p>请注意，免费部分退保金额受须受本公司当时适用之行政规则所规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9c4;"> <th>保单年度之开始</th> <th>适用之退保费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1年</td><td>不适用</td></tr> <tr><td>第2年</td><td>不适用</td></tr> <tr><td>第3年</td><td>不适用</td></tr> <tr><td>第4年</td><td>9.5%</td></tr> <tr><td>第5年</td><td>8%</td></tr> <tr><td>第6年</td><td>7%</td></tr> <tr><td>第7年</td><td>6%</td></tr> <tr><td>第8年</td><td>4%</td></tr> <tr><td>第9年</td><td>2%</td></tr> <tr><td>第10年</td><td>1%</td></tr> <tr><td>第11年起</td><td>0%</td></tr> </tbody> </table> <p>* 于该保单年度内以插值法计算的比率</p>	保单年度之开始	适用之退保费用率*	第1年	不适用	第2年	不适用	第3年	不适用	第4年	9.5%	第5年	8%	第6年	7%	第7年	6%	第8年	4%	第9年	2%	第10年	1%	第11年起	0%
保单年度之开始	适用之退保费用率*																								
第1年	不适用																								
第2年	不适用																								
第3年	不适用																								
第4年	9.5%																								
第5年	8%																								
第6年	7%																								
第7年	6%																								
第8年	4%																								
第9年	2%																								
第10年	1%																								
第11年起	0%																								

所有上述费用之费用率在此保单有效期间不会改变。为免存疑，所有收费及费用不会在名义金额中扣除。

有关所有费用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摘要及保单条款。

重要资料

派息率理念

您的户口价值将根据派息率赚取及累积利息。派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权及不时厘订，并根据保单文件中所列明之任何派息率锁定期及/或保证最低派息率而计算。

派息率主要由支持此产品的投资组合*的投资表现所决定，并扣除投资开支、相关税项及我们的利润。派息率可能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环境、信贷息差及违约、市场展望、续保率；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为多元资产投资组合的投资回报。

基于多元资产投资组合的特性，派息率可能于不同期间上升或下调。本公司会透过平滑机制，将正面及负面的投资经验于时间上分段反映，务求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稳定的派息率。在投资表现强劲时，我们可能保留部分投资回报，以在较不利的时期支持或维持稳定的派息率；反之，在投资表现较弱时期所产生的回报，亦可能逐步于当年及未来年度的派息率中反映。因此，我们所公布的派息率未必会即时反映我们多元资产投资组合的升跌。

万用寿险业务由我们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我们的监察万用寿险派息率的委员会之意见所约束。我们的委任精算师每年最少一次检视及建议公布的派息率，并提交董事会以供审批。

* 净投资回报包括投资收益及投资组合的资产值变动，投资组合包括固定收益资产及多元资产组合相关的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资产所产生的回报会用作购入衍生工具，以建立对多元资产组合的投资敞口。

有关过往派息率的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 (www.sunlife.com.hk/creditinginterestratehistory_chi)。

投资理念 (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旨在结合增长潜力及下行保障，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此策略既能让保单持有人在市场上行时受惠，同时透过保证利益维持稳定性。

投资组合主要投资于固定收入资产，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及企业贷款。固定收入资产所产生的回报会用作购入衍生工具，以建立对多元资产组合的投资敞口。

多元资产组合的目标配置为50%美国国库债券及50%环球股票。环球股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股票、美国科技板块股票、欧洲股票及日本股票。

为应对市场波动，多元资产组合会采取风险管理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衍生工具，务求在风险管理及回报目标之间取得平衡，同时遵守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美国国库债券及环球股票的相关投资曝险可因应市场状况而增加或减少。一般而言，当市场波动性高时，曝险会被降低；相反地，当市场波动性低时，曝险则会提高。整体多元资产组合曝险可最终介乎于0%至150%之间。因此，实际持有的资产可能与目标资产类别组合不同，从而令投资表现未必能紧贴该目标组合。当市场剧烈波动时，此偏差幅度可能会扩大。

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 (如有) 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衍生工具亦会用于对冲市场风险，但不会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风险承受能力。

为确保持续优化保单持有人的价值，上述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状况及经济前景而作出调整，惟任何更改必须先通过内部全面的审批过程。

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须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本基本计划的定期保费。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如您未能于定期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定期保费，本公司将由到期日起计提供31日的宽限期，期间保单仍然有效。如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宽限期届满后仍有任何到期的定期保费未获缴付，保单将会失效。如保单于首三个保单年度内因未缴付定期保费而失效，您可能会损失所有已缴付的定期保费及相关保障。如保单于第四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内因未缴付定期保费而失效，您将可获得退保价值。如于第五个保单年度后，宽限期届满后仍有任何到期的定期保费未获缴付，保单将自动行使保费假期，直至您交回未缴付的定期保费为止。
2. 如于早期保单年度行使保费假期选项或作出部分退保，您将不再符合资格获得长期奖赏。
3. 于保单全数缴清或于保费缴付期后所缴付的任何额外保费（除已缴付的定期保费外），均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受本公司当时有效的行政规则所规限。
4. 如部分退保，您的户口价值、累积保证价值、名义金额及已缴保费总额将会减少，而您所获得的利益亦会相应减少，并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若作出超过免费部分退保金额的部分退保或全额退保，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如提早退保，您所获取的退保价值可能明显少于到期及已缴保费总额，可能蒙受重大财政损失。
5. 若您的户口价值不足以支付任何户口价值费用、名义金额费用及保单贷款（如有），您可能丧失您的保单下的所有权益。影响户口价值累积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扣除费用和收费；
 - b. 派息率并非保证并取决于在「派息率理念」内所描述的因素及可适用保证。而较低的派息率将导致户口价值累积较低；
 - c. 部分退保；
 - d. 保单贷款。
6.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外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之汇率变动。
7. 此基本计划的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资产。而非固定收入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固定收入资产波幅大。您应细阅产品小册子披露之投资理念，此投资理念将影响由我们宣布的派息率。此基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实际回报或会少于预期回报。每年的实际派息率可能会浮动。在某些情况下，派息率可能为零。
8.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9.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及利息。
10.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提早终止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则）：
 - a. 指定受保人身故；
 - b. 户口价值低于最低户口价值要求；
 - c. 退保价值降至零或以下；或
 - d. 因支付丧失行为能力保障而触发保单终止。

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的不受保项目

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完全永久伤残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1. 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或
3. 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或受其影响，惟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因已存在的情况所致的或由其引起的保费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以上列表项目仅供参考。有关不受保项目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意外身故保障的不受保项目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意外身故保障（身故保障条款下之索偿除外）：

1. 指定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不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2. 指定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3. 指定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剂、药物、镇静剂或毒药、或受其影响，惟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4. 指定受保人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雾，惟在履行职务时意外吸入者除外；
5.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指定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6. 任何航空活动造成的伤害，除了作为付费乘客之乘坐；或
7. 在比赛、特技表演、速度测试或醉酒驾驶中乘坐或驾驶任何机动车辆。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定。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此产品小册子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和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冷静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 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以说明冷静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获奖无数 成就非凡



10Life 5星保险大奖 2026

- 年度保险公司大奖 (连续4年)
- 6项5星储蓄保险奖
- 3项5星医疗保险奖
- 1项5星重疾保险奖
- 4项5星扣税年金奖
- 3项5星即期年金奖
- 3项5星终身人寿保险奖



香港保险业大奖 2025 – 香港保险业联会年度三强：

- 杰出创意产品/服务大奖 – 人寿保险
- 杰出强积金/雇员福利产品/服务大奖
- 杰出客户获取及互动大奖



Hong Kong Business High Flyers Award 2026 – Hong Kong Business

- 最佳保险公司：高净值增值服务



金融机构大奖 2025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优端客户级别服务 (产品) 卓越大奖



财富管理大奖 2025

- 香港经济日报
- 最佳年金产品



大湾区保险业大奖 2025

- 新城财经台
- 杰出个人意外保险产品奖



卓越财经大奖 2025

- 明报
- 财富管理服务 – 卓越强积金创意大奖



星钻服务大奖 2024

- 星岛日报
- 重疾保险奖
- 储蓄产品奖
- 大湾区财富传承服务奖 (香港)



01企业金动大奖

- HK01
- 杰出退休产品奖

强积金奖项



2025 强积金大奖

- 积金评级
- 连续10年金级计划
- 最佳强积金ESG产品
- 企业可持续友好
- 共九个奖项



金融机构 2025

- 彭博商业周刊
- 卓越大奖投资界别 – 年度强积金营办机构



领先基金大奖 2024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三项强积金基金奖项



2024《指标》年度强积金大奖

- 年度强积金保荐人大奖
- 年度强积金受托人大奖
- 五项受托人大奖
- 两项保荐人大奖
- 一项永续大奖

关于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永耀万用寿险保险II (8年缴)**属永明香港万用寿险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完善的理财方案。

储蓄及人寿保障

康健及意外

投资寿险计划
(ILAS)

万用寿险

永明香港产品组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网址：sunlife.com.hk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此小册子及产品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许分发的地方分发。在任何情况下，此小册子均不得在中国内地分发。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小册子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6年3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